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澄清公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出之公布，內容關於董事之辭任及委任（「該公布」）。除另有指明外，本澄清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布澄清下列事項。

劉豐先生之委任

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每年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36,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的董事花紅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純利酌情釐定。

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之委任

鄭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王先生將不收取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薪酬，惟彼等可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純利酌情釐定的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鄭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豐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豐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